

簡論報刊「爆料」的廉政功能：由

今春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期間，香港報刊迎來「爆料」亢奮期，某種程度打破回歸以來的廉政悶局。

香港回歸十五年，由回歸前「生金蛋」的商業城市，變成國際聞名的示威之都，每年「七一」回歸日，都有「泛民」主導的示威遊行，充斥各種社會訴求。撇開政治背景不談，溫順的香港蛻變為動不動就有人上街示威吶喊的城市，而且示威者呈現年輕化趨勢，主要原因之一，是日益惡化的城市貧富懸殊。

聯合國《2008/2009年度世界城市狀況：和諧城市》，指香港是全亞洲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，也是全球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先進地區之一。

一個地區出現嚴重的貧富懸殊現象，往往或明或暗伴隨著官商勾結問題。紅灣半島事件展示的「延後利益輸送」形式，是一種社會明顯看得到，卻抓不著貪污把柄的新的廉政挑戰，本文將此現象稱為回歸後的廉政悶局。日前香港大學「民意研究計劃」發布的最新「社會指標調查結果」，其中「廉潔指標」創下十年來最低數字，某種程度印證此說。

這個悶局，持續到今春特首選舉期間的傳媒「爆料」，市民才有機會看到廉政洗滌風暴姍姍來遲的身影。

「廉政」訴求居爆料前列

筆者於2011年12月5日至2012年3月26日期間，利用Wise News，網上跟蹤香港所有十六家主要中文日報頭版頭條，嘗試揭示特首選戰中傳媒「爆料」的廉政功能。以下是頭條統計表：

日期	頭條 ¹ 數字	廉政	政治	民生	一般
2011/12/5-12/31	39		5	1	33
2012/1/1-1/31	25		3	3	20
2012/2/1-2/29	139	105	5	7	22
2012/3/1-3/26	204	27	34	1	142
總數	407	132	47	12	217
%		32	12	3	53

選舉報道頭條及分類統計表²

¹ 表格內的頭條，指頭版頭條，不計內頁頭條。

² 表格統計，始於2011年12月5日，那時梁振英與唐英年已相繼明確表態參選，報紙開始出現兩位候選人的頭條消息；表格統計，止於2012年3月26日，投票翌日，選戰塵埃落定。

表格類項：

廉政：批評或揭發候選人經濟層面的違規違法活動，例如：梁振英未呈報「西九」利益衝突、唐英年大宅僭建、曾蔭權涉貪。

政治：聚焦中央政府介入動向；

民生：涉及社會經濟政策；

一般：涵蓋甚廣，包括對候選人私生活及操守的批評與揭發，例如婚外情。

納入統計的十六家中文報紙：

零售報紙十二家：《文匯報》、《大公報》、《香港商報》、《明報》、《星島日報》、《蘋果日報》、《東方日報》、《太陽報》、《新報》、《成報》、《信報財經新聞》、《香港經濟日報》；

免費報紙四家：《頭條日報》、《都市日報》、《am730》、《爽報》。（《晴報》當時不在Wise News）

其中《文匯報》、《大公報》、《香港商報》，都是中資報紙，不參與任何針對兩位左派候選人的「爆料」遊戲。《星島日報》，及其免費子報《頭條日報》，明顯支持唐英年。

《東方日報》及其子報《太陽報》，明顯支持梁振英。《明報》、《蘋果日報》及旗下免費子報《爽報》，聲稱中立，但「廉政」及猜測中央取向的「政治」爆料，明顯有利於梁振英。

從表格統計的類項百分比可以看出，除涵蓋甚廣的「一般」外，於「廉政」、「政治」、「民生」三大類項，「廉政」以32%居首，「民生」僅3%，排尾。這個懸殊差距可以理解為，社會對從政者的廉政吁求，遠超乎他們關注民生議題。

「爆料」有助打破悶局

1996年，首屆選舉委會只有四百位委員，四位候選人董建華、吳光正、楊鐵樑、李福善，都是中央可以接受的人選，中央取向也比較明顯，故而選舉基本是風平浪靜的「紳士之爭」。

董建華在第二屆任期內突然辭職，英治時期過渡而來的公務員精英曾蔭權繼任。在之後

下而上的陽光工程

的第三屆特首選舉中，雖然首次出現來自「泛民」的第二位候選人的挑戰，但八百人選委會的成份結構，註定梁家傑只是陪跑性質的「示威」，不同立場的傳媒沒有「爆料」彈藥也沒有「爆料」興趣。

本文探討的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，首次出現兩位真正勢在必得、來自同一政治陣營的競爭者，因而出現政治上欲置對方於死地而後快的「惡鬥」。因此，不同政治立場、不同利益關係的傳媒，合作了一齣香港傳媒史上最熱鬧的「爆料」喜劇。姑不論誰是誰非，公眾看到的「爆料」效果是，引火燒身的曾蔭權在立法會哽咽道歉，唐英年幾近名聲掃地，梁振英誠信重創而備受質疑；而選舉結束的第五天，三月三十日，廉政公署高調宣布拘捕曾蔭權任內的首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。

廉政公署早已調查許仕仁案，但選在梁振英甫當選即高調公布案情，傳說紛紜，但不是本文探討重點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隨即有報道預測，許仕仁受查，「肯定會在商界掀起一場廉政風暴」，「假若廉署能在七·一（回歸紀念日）後成功『打大老虎』，揪出官商勾結的『聯盟』，不但打破高薪養廉的政務官清廉神話，更有助梁振英建立『肅貪倡廉』形象。不少政界中人相信此舉有利梁振英在2017『普選』特首時，可高舉『廉潔』旗幟與泛民主派代表對壘，爭取連任」。

上述引語摘自對中央政府「一身反骨」的《蘋果日報》（2012/5/20，曾蔭權涉貪 廉署冚家查）。可見，官商勾結及其「廉政悶局」，是回歸後的香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之一。因此，相信廣大讀者的潛心態是期待傳媒的深層次「爆料」。

「爆料」體現《基本法》廉政精神

然而，對抄自西方選舉文化的「爆料」，不少香港為政者一開始很不習慣，遑論商界人士。他們將「爆料」視為醜陋的「抹黑」文化，視為非君子之爭。左、中、右陣營，都有人聲稱對此痛心疾首，認為特首辯論應該集中政綱

與治港能力之爭，而非其他。

可幸，充分享受第四權力的本港新聞界，堅持「爆料」而誘發帶有陽光工程性質的廉政洗滌。新聞界這種堅持，客觀上體現了《基本法》對特首人格的嚴格要求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、盡忠職守。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，記錄在案。³

香港《基本法》有關行政長官的規定，由第四十三條到第五十八條，一共十五條，其中沒談到對特首治港能力的要求，但有兩條談到廉政：上述第四十七條，以及第五十七條（要求特區政府設立獨立運作並對特首負責的廉政公署）。可見，當年參與起草《基本法》的各方代表，由中央到香港社會各界，都肯定港英政府留下的廉政成果，都關注香港「九七」後「港人治港」的廉政環境。

溫家寶總理在中南海向梁振英頒發任命狀時，也強調廉政。翌日（2012/4/11），多家港報都強調中央的廉政關注。例如《蘋果日報》以「頒發任命狀 提點梁振英 溫家寶：為政要清廉」為題，指溫家寶「首次提出廉潔問題，要求梁做到『為政者要清廉，做人要清廉』。多名前高官指，溫家寶發表倡廉論，明顯……要梁大刀闊斧打擊官商勾結貪腐問題」。

由下而上的陽光工程

這場由特首選舉引發的傳媒「爆料」風暴，並未隨選戰告終而告終，它正在持續洗滌為政者的誠信與人格。姑不論「爆料」動機如何，不可否認的是，它具有打破廉政悶局而淨化廉政環境的正面功能。如果將之稱為曝曬為政者的陽光工程，那麼，除了規模與影響不及外，它與上世紀著名的「廉政風暴」顯著不同在於，當年「廉政風暴」是港英政府主導的、由上而下的肅貪；而這場廉政洗滌，是傳媒主導的、由下而上的陽光工程。

☞ 柯達群

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副教授

³ 香港《基本法》第四章「政治體制」第一節「行政長官」第四十七條。